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32 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2196412105710

身份证地址：汕尾市城区香城花园 B6栋东梯301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的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产生，你公司未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抓紧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将通过专家评估后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